



2009

中期報告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1)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全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港幣575,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約38.63%。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港幣30,229,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約2.78倍。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虧損約為1.08港仙。

##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534	161	575	937
銷售成本		<u>(484)</u>	<u>(138)</u>	<u>(540)</u>	<u>(706)</u>
毛利		50	23	35	231
其他收益		2	9	4	500
銷售及分銷費用		-	(44)	-	(113)
行政費用		<u>(8,097)</u>	<u>(3,554)</u>	<u>(12,410)</u>	<u>(8,582)</u>
經營虧損		(8,045)	(3,566)	(12,371)	(7,964)
財務成本	5	<u>(17,962)</u>	<u>-</u>	<u>(17,962)</u>	<u>(3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26,007)	(3,566)	(30,333)	(7,998)
所得稅費用	7	<u>-</u>	<u>-</u>	<u>-</u>	<u>-</u>
本期間虧損		<u>(26,007)</u>	<u>(3,566)</u>	<u>(30,333)</u>	<u>(7,998)</u>
其他綜合收入 (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虧損)/收益		<u>66</u>	<u>1</u>	<u>(360)</u>	<u>(24)</u>
本期間綜合收入總額(除稅後)		<u><u>(25,941)</u></u>	<u><u>(3,565)</u></u>	<u><u>(30,693)</u></u>	<u><u>(8,022)</u></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5,903)	(3,566)	(30,229)	(7,998)
非控股權益	(104)	—	(104)	—
	<u>(26,007)</u>	<u>(3,566)</u>	<u>(30,333)</u>	<u>(7,998)</u>

下列人士應佔綜合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5,837)	(3,565)	(30,589)	(8,022)
非控股權益	(104)	—	(104)	—
	<u>(25,941)</u>	<u>(3,565)</u>	<u>(30,693)</u>	<u>(8,022)</u>

(重列)

(重列)

期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

	<u>(0.92港仙)</u>	<u>(0.29港仙)</u>	<u>(1.08港仙)</u>	<u>(0.65港仙)</u>
--	-----------------	-----------------	-----------------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	------------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33	392
商譽		1,134,000	1,134,000
其他無形資產		308,231	308,385
		<u>1,442,564</u>	<u>1,442,77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27	1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09	6,954
抵押按金		206	2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9,697	889
		<u>16,339</u>	<u>8,163</u>
分類為持作銷售物業		-	12,597
		<u>16,339</u>	<u>20,76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43	4,313
流動資產淨額		<u>14,596</u>	<u>16,4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57,160</u>	<u>1,459,224</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1	63,264	319,150
遞延稅項負債		44,257	44,257
		<u>107,521</u>	<u>363,407</u>
資產淨額		<u><u>1,349,639</u></u>	<u><u>1,095,817</u></u>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3,424	2,797
儲備		1,295,651	1,042,352
		<u>1,299,075</u>	<u>1,045,149</u>
非控股權益		<u>50,564</u>	<u>50,668</u>
權益總額		<u><u>1,349,639</u></u>	<u><u>1,095,817</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贖回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僱員補償儲備	匯兌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81	122,425	-	-	9,772	(39)	259	-	(44,175)	89,423	-	89,423
其他綜合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	-	-	-	-	(24)	-	-	-	(24)	-	(24)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7,998)	(7,998)	-	(7,998)
本期間綜合收入總額	-	-	-	-	-	(24)	-	-	(7,998)	(8,022)	-	(8,022)
行使認股權證	102	22,602	-	-	-	-	(205)	-	-	22,499	-	22,49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所得款項	5	650	-	-	(185)	-	-	-	-	470	-	470
已購回股份	(1)	(489)	1	-	-	-	-	-	(1)	(490)	-	(490)
與股本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106	22,763	1	-	(185)	-	(205)	-	(1)	22,479	-	22,47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1,287</u>	<u>145,188*</u>	<u>1*</u>	<u>-</u>	<u>9,587*</u>	<u>(63)*</u>	<u>54*</u>	<u>-</u>	<u>(52,174)*</u>	<u>103,880</u>	<u>-</u>	<u>103,880</u>

\* 該等儲備賬總額港幣102,593,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8,242,000元)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綜合儲備。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 非控股權益

## 總計

	股份		資本贖回		可換股債券		僱員		認股權證			小計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權益儲備	補償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797	1,006,434	1	115,682	14,655	(77)	-	(49)	(94,294)	1,045,149	50,668	1,095,817	
其他綜合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虧損	-	-	-	-	-	(360)	-	-	-	(360)	-	(360)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30,229)	(30,229)	(104)	(30,333)	
本期間綜合收入總額	-	-	-	-	-	(360)	-	-	(30,229)	(30,589)	(104)	(30,693)	
確認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	-	-	5,842	-	-	-	-	5,842	-	5,84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股份所得款項	83	7,033	-	-	(2,291)	-	-	-	-	4,825	-	4,825	
行使可換股債券	544	367,277	-	(93,973)	-	-	-	-	-	273,848	-	273,848	
與股本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627	374,310	-	(93,973)	3,551	-	-	-	-	284,515	-	284,51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424	1,380,744*	1*	21,709*	18,206*	(437)*	-	(49)*	(124,523)*	1,299,075	50,564	1,349,639	

\* 該等儲備賬總額港幣1,295,651,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42,352,000元)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綜合儲備。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8,408)	(13,271)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12,751	(65,0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825</u>	<u>18,801</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9,168	(59,550)
外幣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360)	(24)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889</u>	<u>73,463</u>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9,697</u></u>	<u><u>13,889</u></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645	13,889
短期定期存款	<u>52</u>	<u>—</u>
	<u><u>9,697</u></u>	<u><u>13,889</u></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惟如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所披露，本報告亦已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應涵括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重要會計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年度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及對此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房產建造協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嵌入式衍生工具
- 各項－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

除下文所提述者外，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財務報告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對初步財務報表之格式和項目標題及該等財務報表內部分項目之呈列作出若干修訂，並要求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收支之計量及確認並無發生變動，但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部分項目現時於其他綜合收入項下確認，例如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列，並引入「全面收入報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該項經修訂準則之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未影響本集團之已識別可申報經營分部，但呈報分部資料現時乃基於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編製，該等資料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就過往年度財務報表而言，有關分部是參照本集團風險及回報之主要來源及性質確定。比較數字已按與新增準則符合一致之基準重列。

### 3) 收益及營業額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出售貨物及於本集團主要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惟已撇除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服務及產品分類管理其業務，並按與向本集團最高級別執行管理層內部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資料一致之方式呈報下列三個可申報分部。

員工暫調業務：該分部指調派員工為外部人士提供系統集成服務以賺取收入。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業務：該分部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

採礦業務：該分部指在中國開採金礦。

由於該等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的資源及營銷方法不同，因此分別管理各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員工暫調 (未經審核)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 (未經審核)		採礦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可申報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u>82</u>	<u>320</u>	<u>493</u>	<u>617</u>	<u>-</u>	<u>-</u>	<u>575</u>	<u>937</u>
可申報分類業績：								
	<u>(2)</u>	<u>47</u>	<u>(149)</u>	<u>189</u>	<u>(530)</u>	<u>-</u>	<u>(681)</u>	<u>236</u>
可申報分類業績總額							<u>(681)</u>	<u>236</u>
利息及其他收入							<u>4</u>	<u>500</u>
僱員購股權福利							<u>(5,842)</u>	<u>-</u>
未分配費用							<u>(5,852)</u>	<u>(8,700)</u>
財務成本							<u>(17,962)</u>	<u>(3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0,333)</u>	<u>(7,998)</u>

資產及負債總額與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金額並無重大變動。

##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呈列之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

— 須於一年內全部償還之新華網絡

投資有限公司(「新華」)貸款

— 可換股債券

—	—	—	34
<b>17,962</b>	—	<b>17,962</b>	—
<b>17,962</b>	—	<b>17,962</b>	<b>34</b>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計入：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

財務資產之銀行利息收入

<b>(2)</b>	<b>(9)</b>	<b>(4)</b>	<b>(45)</b>
------------	------------	------------	-------------

扣除：

售出貨物成本

提供服務成本\*

核數師酬金

折舊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俸\*

退休金計劃供款(強積金)

員工購股權福利

董事酬金

448	—	448	428
36	138	92	278
105	90	214	180
30	122	59	243
—	78	—	156
295	555	1,228	1,160
15	17	25	40
4,735	—	5,842	—
864	499	1,728	746
<b>5,909</b>	<b>1,071</b>	<b>8,823</b>	<b>1,946</b>

下列經營租賃項目之最低租金付款：

— 土地及樓宇

— 電腦伺服器

175	12	242	23
—	—	—	2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提供服務成本分別包括與僱員福利費用有關之港幣36,000元及港幣72,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港幣138,000元及港幣276,000元)，此金額已包括於上文披露之「提供服務成本」及「僱員福利費用」內。

##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及二零零八年同期，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及二零零八年同期，本集團在香港以外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其各自司法管轄權區內擁有結轉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應課稅溢利或於其各自司法管轄權區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為港幣25,903,000元及港幣30,229,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約為港幣3,566,000元及港幣7,998,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2,814,760,000股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2,805,681,0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約1,248,644,000股(經重列)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25,293,000股(經重列))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經重列，以反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詳述之股份合併。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及二零零八年同期，由於上述各期之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如有)對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上述各期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期／年初	<b>392</b>	3,576
添置	-	12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239
撇銷	-	(232)
轉撥至持作銷售物業	-	(1,149)
減值	-	(447)
出售	-	(1,264)
折舊	<b>(59)</b>	(456)
賬面淨值，期／年終	<b>333</b>	392
成本	<b>914</b>	914
累計折舊	<b>(581)</b>	(522)
賬面淨值，期／年終	<b>333</b>	392

##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b>27</b>	114

本集團貫徹實行一項固定信貸政策。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零八年：30日至45日)。本集團欲透過嚴謹監控未償還之應收款項從而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零至30日	-	14
31至60日	27	14
61至90日	-	86
90日以上	-	-
	<u>27</u>	<u>114</u>

#### 11) 可換股債券

如附註12所述，於本期間，544,000,000股股份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約港幣17,962,000元之估算利息開支已就可換股債券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經審核)	100,000,000	100,00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未經審核)	1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經審核)	2,796,500	2,797
行使可換股債券	544,000	544
行使購股權	83,430	8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 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未經審核)	3,423,930	3,424

#### 13)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擬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港幣534,000元及港幣575,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數據分別增加約2.32倍及減少38.63%。收益主要來自買賣軟件及員工暫調。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未經審核虧損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約2.79倍，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增加約港幣17,962,000元所致。

###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員工暫調服務、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勘探礦產資源業務，同時於中國開拓新投資機會。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由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加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行使購股權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一向採取審慎財務管理及財資政策，並將於來年繼續採用該等政策。所有負債及大部分銀行結餘均以港幣為單位，並存放作短期存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港幣109,264,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67,720,000元)，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約港幣63,264,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9,150,000元)及遞延稅項負債港幣44,257,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4,257,000元)。

####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23,930,247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6,500,247股)。

##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借貸總額約港幣63,264,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9,150,000元)及權益總額約港幣1,349,639,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95,817,000元)計算之負債比率約為0.047(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91)。

## 分類評論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員工暫調分類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港幣2,000元，本集團之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業務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港幣149,000元及本集團之採礦業務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港幣530,000元。目前本集團將維持上述各項業務，同時亦會於中國開拓新投資機會。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25名僱員(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0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及僱員購股權福利)約為港幣1,228,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160,000元)。員工成本略有增加，主要原因是員工人數有所增加。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薪金及福利具競爭力，僱員薪酬乃由本集團在每年定期檢討之薪酬及花紅制度整體架構下，按工作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該計劃旨在鼓勵員工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保留主要員工。本集團全職僱員以基本薪金、表現花紅、僱員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作報酬。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取得公司信用卡服務而將定期存款約港幣206,000元作抵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6,000元)。

## 匯兌風險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幣計算，而少量交易則間中以人民幣計算。於此方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匯兌風險。

## 結算日後事項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雲南省核工業209地質大隊及雲南西部礦業有限公司終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支付礦石供應商之建議註冊資本之增資金額(「投資事項」))及於上述日期生效之相關補充協議。有關投資事項及終止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2. 蔡偉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起生效。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的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	相關股份		
梁毅文先生 (「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2,420,000	125,675,000	1,018,095,000	29.74%
	透過一間 受控制公司	1,474,400 (附註1)	-	1,474,400	0.04%
吳國柱先生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2,500	10,000,000 (附註2)	10,472,500	0.31%
武衛華女士 (「武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附註3)	10,000,000	0.29%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迅佳投資有限公司(「迅佳」)持有，迅佳由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持有迅佳所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2.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吳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每股港幣0.1328元的行使價購買總計20,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由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合併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股份合併」)，相關認購價由每股港幣0.1328元調整為每股股份為港幣0.2656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由2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0,000,000股股份。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武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每股港幣0.1328元的行使價購買總計20,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股份合併使相關認購價由每股港幣0.1328元調整為每股股份為港幣0.2656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由2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更新其授予購股權之10%限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推動及鼓勵購股權計劃所定義為本集團作出突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分類	授出日期	實際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期內購股權變動(經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顧問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0.2850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48,000,000	-	-	-	48,0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0.406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41,000,000	-	-	-	41,000,000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0.2656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40,000,000	-	-	-	40,000,000
	二零零九年 二月四日	0.0430	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55,930,000	55,930,000	-	-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八日	0.088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82,500,000	-	-	82,500,000
僱員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0.2656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八日	0.088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27,500,000	-	-	27,500,000
董事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0.2656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一吳先生	0.2656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一武女士	0.2656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前任董事	0.2656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250,000	-	-	-	1,250,000	
總計				<u>160,250,000</u>	<u>165,930,000</u>	<u>55,930,000</u>	<u>-</u>	<u>270,250,000</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被註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披露董事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之有關董事之最新資料如下：

執行董事吳國柱先生於中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知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或公司(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以及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 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本公司主要 股東名稱	身份	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	相關股份		
李月華	受控法團權益	932,630,001	125,675,000	1,058,305,001 (附註1及2)	30.90%
馬少芳	受控法團權益	932,630,001	125,675,000	1,058,305,001 (附註1及2)	30.90%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金利豐」)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 權益之人士	932,630,000	125,675,000	1,058,305,000 (附註2)	30.90%

附註：

- 該等股份包括：(a)被視為由金利豐(一間由李月華及馬少芳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之公司)持有之1,058,305,000股股份及(b)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分別由李月華及馬少芳擁有51%及49%權益)持有之1股股份。
- 於上文附註1所指之1,058,305,000股股份包括由金利豐擁有之保證權益。

# 根據北京中冶投資有限公司(「中冶」)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法團主要股東通知，中冶擁有本公司18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約5.37%。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效之股份合併，有關股份數目調整為90,000,000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6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股東(其權益已載於上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外，並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書面方式訂立其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偉祥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高世魁先生及蔡偉倫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認為有關財務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上市規定及其他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局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集團之透明度及保護股東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若干推薦採納最佳常規守則，惟下列情況除外：

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尚未獲委任，惟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此空缺以使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於陳承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退任後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即高世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均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規定之最少人數。

於劉家慶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辭任後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即蔡偉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均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規定之最少人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董事買賣股份之所需條款。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並無接獲任何不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及守則之通知。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管理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高世魁先生及蔡偉倫先生。